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宜庭

張思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戴豐義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45,73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8日合法送達上訴人之共同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查詢簡答表在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明蓉